臺灣高等法院115年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經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含學院）以上畢業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由本院擇優列入口試人員名單：

（一）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。
2. 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或法律廉政類科及格。
3. 大學法律系畢業**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**以上學歷資格。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、法(律)學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系碩士班、政治法律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、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海洋法律研究所、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**如係本年度應屆畢業生，檢附在學證明者，得暫准報名。**
4. 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一年者。

（二）男女不拘，未具雙（多）重國籍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居住證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甄選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，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且為應業務需要，本院得指定報到日期，或調派至他法院支援，各錄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到院（或被支援法院）任職。

（二）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，本院於出缺時，如有必要，將先予面談後，再決定遴用與否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**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止**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3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收。(請於信封註明『**報名115年第1次法助甄選**』字樣)，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。另請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（yenjing@judicial.gov.tw）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2)2371-3261 轉 2326 或(02)2382-0778。

五、口試日期、地點：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欄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法官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
（二）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
（三）協助法官校對裁判書。

（四）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
（五）其他交辦之事項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應繳文件：

※具有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（殘障）手冊者，口試得酌予加分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，以資證明。

甄選方式	口試：就應試人員法律、專業知能、才識、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。
應繳文件	1. 報名表(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) 2. 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（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，且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）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 4. 自傳（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） 5. 大學及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者，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，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乙份 **6.「暫准報名」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(經審查准予「暫准報名」者，其性質為「附條件准予應試」，其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傳真【傳真電話:02-23315949】或以限時掛號郵送至本院人事室審查，繳驗不合格者，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)** 7.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8.律師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9.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 4 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 1 年者，請檢附離職證明及最近 4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 10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 11.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，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（恕不退件）

八、放榜榜單張貼於本院網站。

九、簡章索取方式：

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臺灣高等法院網址：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

十、待遇：依據司法院「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（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**139.1 元**）：

(一)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0,076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2,301 元。

(二)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4,527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6,752 元。

(三)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8,978 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61,204 元。

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用後之聘用法官助理係採**曆年制**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最長不得逾 4 年。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用；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其遴用資格。

(二)錄取人員經錄取聘用後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 40 字以上，或經試用考評不合格者，不予續聘。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。

(三)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：

1.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擔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；日後經遴選為法官，得依法官法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，按律師執業年資，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

司法官班期別。

2.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（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）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，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，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。

(四)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：

1.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，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，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

2. 曾任法官助理（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）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。

(五)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，即應辦理辭職，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。

(六)法官助理為律師法第 28 條、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
(七)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

(八)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（含日期、地點變更）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(九)口試當天如遇颱風來襲，若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等 3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，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相關事項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(十)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，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2326)。